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19〕23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书院、各中心（部）、处室：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优化研究生培养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2019年9月3日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优化研究生培养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和作用

中期考核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结束后，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校外实践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性考核和评定，是检验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研究生中期考核为检查式考核，重点强调督促和警示作用。

二、范围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在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完成后均须按本办法参加中期考核。

三、时间安排及要求

参照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进程表的要求，中期考核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进行。

四、中期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

（二）课程学习

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计划完成了相关课程的学习，并获得了规定的学分等。

（三）校外实践

主要考核研究生校外实践是否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时间和目标，是否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了校外实践报告等。

（四）科研能力考核

主要考核研究生查阅文献、参与课题的能力，重点是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等方面进行考核。

五、考核工作组织和职责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负责检查和督导。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须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可以根据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人数，设置若干小组，同时开展考核工作。

六、考核程序

（一）研究生须详细填写《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1），客观认真地从政治思想、课程学习、校外实践、学术活动、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自我综合评价。

(二)研究生辅导员和培养学院教研科分别对学生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校外实践、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等方面进行考核或提供考核成绩。

(三)考核小组通过组织评审会的方式,对提交的中期考核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提交建议和考核结果。

(四)考核材料经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统一保存。

七、考核结果

(一)中期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按“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评定。“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校外实践”“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有任一项考核成绩为“差”者,中期考核为不合格。

(二)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对其进行学业警示。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规范》废止。

- 附件: 1.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西京学院_____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